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内存放、使用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评价真实，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 2022 年业绩不满足解禁条件、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2,695,19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合法、合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695,194 股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子公司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珠海景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珠海景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六、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金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决定，以公司办理的实际业务、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以上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授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

2、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商业票据统一存入银行进行集中管理，能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全面盘活

票据资产。公司开展此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国云、曹春方、贺强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4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23年4月19日

---